



多措并举推动民法典“落地生根”

莱芜区司法局广泛宣传，引导群众自觉守法遇事找法



民法典专题讲座走进乡村。

本报12月17日讯(记者 元玉飞
通讯员 陈续超) 为切实做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学习宣传，引导广大人民群众充分认识民法典的重大意义，引导全体社会成员遵循法律法规，养成自觉守法的意识，形成遇事找法的习惯，莱芜区司法局多措并举，推动民法典“落地生根”。

一是发挥领导干部带头示范作用。邀请山东省委党校、山东行政学院政治和法律教研部教授钟丽娟以贯彻实施民法典，依法更好保障人民合法权益为题，围绕深刻理解民法典的重大意义，准确把握民法典的核心要义，扎实推进民法典的贯彻实施进行了专题辅导报告，全区160余名领导干部参加。组织依法治区委员会各协调小组成员单位，24个部门集中收看省委依法治省办“贯彻民法典与深化依法行政实践”专题讲座，贯彻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购买民法典书籍200余本，分发至依法治区委员会成员单位，引导领导干部带头学法、用法。

二是夯实镇(街道)、村法治基石。邀请济南莱芜高庄法律服务所党支部书记、主任王其欣作为主讲人，到雪野、羊里、高庄3个镇街，开展民法典专题讲座，共600余名镇街成员参加，切实提升了基层领导干部法治文化素养。开展“民法典与生活同行‘典’亮百姓生活”专题讲座，以村党员、村民代表、老年人为重点对象的法治讲堂15场，围绕老百姓普遍关心关注的土地承包经营权、婚姻家庭、交通事故、民间借贷、工坊事故等问题，利用生动鲜活的典型案例进行剖析，针对《民法典》中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法律知识进行深刻解读，使民法典深入人心。

三是“线上+线下”深入开展民法典



领导干部学习现场。

“十进”活动。充分发挥“报、网、端、微、屏”等作用，利用“济南市莱芜区司法局”“莱芜依法治区”“其欣说法”微信公众号、抖音号，设置以案说法、法规速递等多个板块，利用手机APP、公益律师群、各类微信工作群推送典型案例、传播法律知识，在区政府网站开设依法治区专栏，利用全区230多辆公交车、200多处楼宇电视、130多处户外电子显示屏，滚动播放法治短视频、图片、动漫等，形成传统媒体、“互联网+”新平台、微信新媒体三位一体立体宣传网络。印制《民法典》宣传册2万余份，组织各部门、镇(街)普法志愿者、村(社区)法律顾问、人民调解员、法律明白人等，结合主题党日、法律赶大集、田间地头普法课、“政法干警进村(社区)、‘零距离’服务群众”等工作，

入村入户大力宣传民法典，通过赠送书籍、发放宣传彩页、以案释法、设立法治咨询台、志愿者流动服务棚、开展法治文艺巡演等形式和途径，举办民法典宣讲活动200余场。

四是加强民法典法治文化阵地建设。历时两个月的时间，精心打造了全市首个“民法典主题游园”，重点形成了“一环、一廊、三分区”的普法景观格局，民法环主要通过图文并茂、普法案例、普法讲堂等形式，将民法典中与老百姓日常生活息息相关的法律小知识生动地呈现出来，民法典文化长廊，以“小明”为故事主角，讲述了小明从胎儿时期开始与民法典相伴一生的故事。截至目前，已有市人大等20余个单位到民法典主题游园参观学习，周围受教育群众达2000余人。

工行莱芜分行：

积极宣传“工银融安e信”

“工银融安e信”是工行运用先进的大数据和信息化技术，自主研发的银行业首款风险信息服务产品，该产品集提供基础风险筛查、深度风险挖掘、专属定制服务于一体，帮助客户提升风险识别能力，为进一步加强融安e信宣传，帮助客户深入了解融安e信，分行积极组织多种形式的融安e信宣传活动。

一、多方联动、共同推进。针对“工银融安e信”的营销工作，分行成立营销团队，明确分工、扎实推进。多渠道、多维度广泛宣传，并根据客户业务特点，筛选目标客户，进行精准营销，满足了客户对上下游客户风险把控的需求。

二、加强员工培训、提升业务水平。分行利用晨会、夕会加强员工学习电信网络诈骗手段和多样化特征，强化员工风险防范意识和业务能力。员工在为客户办理业务时，建立有效识别客户信息真实性常态机制，针对“工银融安e信”服务模式多、应用范围广优势，有效利用“工银融安e信”堵截风险。

三、加强银行阵地宣传、重点营销。分行精心准备“工银融安e信”的宣传折页，印发宣传单、走访企、事业单位、进社区，介绍“工银融安e信”的功能和操作方法，一对一讲解，确保客户深入了解产品，增强客户风险防范意识和识别诈骗的能力，维护客户的自身切身利益。

四、多形式、多渠道强化宣传教育力度。利用柜台、门楣、张贴海报、设置咨询台等形式深入开展宣传活动；在网点外悬挂宣传横幅、标语；与公安建立联合设立宣传点，揭露不法分子犯罪手法和伎俩，特别提醒客户办理业务中，主动提示核查本人名下全部账户信息，若发现异常，及时处理，切实提高广大群众的防范意识。(赵超希)

莱芜农商银行：

保障居民冬季“菜篮子”



莱芜农商银行工作人员考察黄梁坡村蔬菜种植专业合作社蔬菜种植情况。

本报12月17日讯(通讯员 陈文刚) 目前进入冬季，济南市莱芜区张家洼街道黄梁坡果蔬种植专业合作社蔬菜大棚内已是一派忙碌的景象。社员们正在紧张地采摘蔬菜，这些蔬菜将源源不断地运往附近的超市和市场。“目前合作社订单不断，每天蔬菜销售量都在3000斤左右，效益不错。多亏了农商行的支持帮助，已经成为我们村集体经济发展和村民增收致富的重要组成部分。”黄梁坡村党支部书记王京芹说。

黄梁坡村位于济南市莱芜区东北6公里处，地处山地丘陵，现有耕地1000余亩、农户232户、580口人。为实现山区村的脱贫致富，近年来在莱芜农商银行的支持下，黄梁坡成立了黄梁坡果蔬种植专业合作社，实行统一供种、统一种植、统一管理、统一技术指导、统一销售，目前已建立现代化温室大棚21座、简易棚6座、开心农场30亩，常年不间断种植黄瓜、西红柿、长豆角、圣女果等20余种绿色无公害蔬菜，在向周边城区和市场配送蔬菜的同时，黄梁坡也发展起了蔬菜采摘园，每到周末城里人就会驾车前来采摘新鲜蔬菜，菜品丰富还新鲜，就像进了“超市”一样，年产值达到100余万元。为进一步帮助黄梁坡扩大温室大棚蔬菜种植规模，莱芜农商银行主动与黄梁坡村委对接，全面摸清黄梁坡蔬菜种植规模、蔬菜销售情况及信贷需求，及时为黄梁坡发放“强村贷”200万元，助力农村田地“蔬菜超市”做大做强，保障居民冬季“菜篮子”。

同时，莱芜农商银行主动到辖内冬暖大棚蔬菜种植合作社对接，指导合作社利用农商行智e购商城开展线上蔬菜销售，打造线上“菜篮子”工程，并发挥客户资源优势积极与辖内商超等对接，为合作社牵线搭桥，建立合作关系，保证菜源供应让广大居民足不出户就能购买合作社的新鲜蔬菜，也拓宽了合作社蔬菜销售渠道。

“做宪法朗读人，诵时代最强音”

莱芜区司法行政系统部署法治宣传教育月活动

本报12月17日讯(通讯员 陈续超)

今年12月4日是第七个国家宪法日，11月30日至12月6日是全国第三个宪法宣传周，12月份是《山东省法治宣传教育条例》确定的山东省法治宣传教育月。为切实提高全区司法行政系统干部职工尊崇宪法、忠于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的思想观念，在宣传中做学法的带头人，法律的明白人，成为宪法的忠实崇尚者、自觉遵守者、坚定捍卫者。莱芜区司法局部署开展以“做宪法朗读人诵时代最强音”为主题的法治宣

传教育月活动。

活动从12月1日开始到31日结束，活动以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大力弘扬宪法精神为主题，按照“一周一主题，人人齐参与”的方式举行。

活动中以集体诵读宪法和习近平法治思想为主旋律，注重五个突出学习。一是突出学习宪法的核心地位、重要作用、基本内容；组织机关干部举行宪法集体宣誓活动，每周一班前会、周五集中学习日诵读宪法。二是突出学习宣传党的十九屆五中全会精神，三

是突出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充分利用“学习强国”山东平台、“灯塔”——党建在线学习平台开设的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图说宪法视频及十九届五中全会宣传专栏。在新莱芜融媒体平台展示“七五”普法成就，宣传法治政府创建活动成果。四是突出学习民法典的精神实质和主要内容。五是突出学习党内法规特别是党的十九大以后新颁布的党内法规。

活动结束后，将组织全区司法行政系统干部职工进行相关法律知识测试。